

相处：豪门望族，遭逢钩心斗角，恰又良人寡淡，但人生自有思量

中册



诸葛晓由

作品

青岛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美人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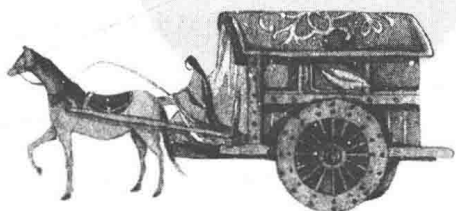
法医

诸葛晓由 著

【中册】

青島出版社
QINGDAO PUBLISHING HOUSE

第十一章 炙情



“你又来了。”

池锦蕾刚刚睡醒，就听说宋雨潞过来看她了，她示意小丫鬟将宋雨潞带进她的卧室。

“我来看看你。”宋雨潞站在门边，与她四目相对。

“坐吧！”池锦蕾拍拍她的床沿。

第一次，她不再拒自己于千里之外。

看来，冰雪聪明的她，应该是想通了。

“想开了？”

池锦蕾摇摇头：“很难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她看着这个看起来很关心她的女子：“你不是坏人。否则，整死我，不过是几分钟的事情。”

“那，还有什么想不开？”宋雨潞又问道。

这个问题，让池锦蕾说话的语气又有些咬牙切齿：“你姐姐。我永远不相信，她会是什么好东西。”

宋雨潞轻叹一口气，尝试着引导她走出心灵的困境：“那一日，你的经历，你记得多少？”

池锦蕾猛地打了一个寒战。

她似乎不愿意去回忆，可是，她想起宋雨潞上一次对她说过话，内心燃起了一丝新的希望。

“我能相信你吗？”她充满希望地问，语气哽咽，泪水再次从干涸的眼角流下来，“你说的，是真的吗？”

“我真的……真的没有受到伤害吗？”难道她真的……并没有被强暴？

她的柔弱，让宋雨潞也不禁有些难过。姐姐的手段，对于一个小姑娘来说，确实太过残忍了。

“从你的脉象上来看，没有。但我觉得，你应该相信自己身体的感受。就算你当日过于害怕，吓晕了，可醒来的时候，你的身体都没有告诉你什么信息吗？”

“我……我以为……”她哭得上气不接下气，“那个时候……那个情形……我哪还顾得上……什么信息……”

她不记得究竟有几个男人，只记得眼里满满都是彪形大汉。他们凶恶地扑过来开始撕扯她的衣服。她惊慌失措地闪躲、逃跑、惊声尖叫，但他们就像无数只凶恶的老鹰，尽情地戏耍着她这只无助的小鸡。她跑到哪里，他们就跟到哪里。

身上的衣服，逐渐如碎纸片般被剥离，她也吓得昏死了过去。

自从上次见过宋雨潞之后，她才开始鼓足勇气，认认真真地思考当日的经过。现在想想，当她醒来的时候，她的确感到浑身无力，而且身上衣衫不整。但除了头痛欲裂之外，其他部位，真的一点都不疼。

无神的眼中，掠过一丝惊喜。这么说，宋雨潞说的是真的，她其实并没有受到实质的伤害？

“你没事，对吧？”宋雨潞没有忽略掉她每一个细微的表情变化。

“我……我不知道。”池锦蕾激动得语无伦次，反倒要问宋雨潞才放心，“我真的没事，对吗？”

宋雨潞肯定地点点头。这是她的专家级见解，不会错。

一阵狂喜过后，池锦蕾又重新绷起脸。

“那又怎么样？”她恨恨地道，“别妄想我会轻易放下仇恨。”

宋雨潞只好再次劝她：“她没有伤害你，不是吗？”

池锦蕾的眼圈又红了：“如果不是这辈子我经历了这么多事，那我吓都被她吓死了，你还想让她怎么伤害我？”

“而且，闻人荃是被她害死的，这总是不争的事实吧？”

宋雨潞轻叹一声：“我跟你说了，有些事情，并不是看上去的样子。”

不可能，池锦蕾一个字都不信。宋雨潞根本就没有见到当日的情况，所以池锦蕾更愿意相信，她亲眼所见的血淋淋的事实。

真相就是真相，残酷且无法改变。

想起她苦命的姐妹，池锦蕾又哭起来：“闻人荃真的很可怜。她那么要强的一个女人，却没想到，保不住她的孩子，也保不住她自己。”

“不要跟我说，姜家没有长舌妇，这件事情，你恐怕早就知道了吧？”

宋雨潞点点头。池锦蕾说的，是闻人荃刚刚嫁进姜家数月后发生的事情。

闻人荃过门不久，就对外宣布，怀上了身孕。

七个月后，她巧合地与古诗淼一样，产下了一个健健康康、白白胖胖的男孩。

这原本是件天大的喜事。

谁知，孩子生下来不过三个月，竟然意外从摇篮摔下楼去，当场身亡。

当时，摇篮就放在闻人荃住的别墅的二楼，靠近阳台的位置。巧合的是，孩子出事的时候，旁边并没有人看护。奶妈给孩子换了尿布，洗衣工人刚好过来，她便下楼拿给她。闻人荃的小丫鬟则过去卧室帮主人找一件她找不到的衣服。前来看望小弟弟的琰儿也跟在奶妈的后面，前后脚地离开了。

三个月的孩子，确实已经可以自己翻身。但他究竟有没有这样的本事，在这短短一分钟不到的时间里翻出摇篮，又顺着阳台的石板缝隙，一直栽到楼下？

“所有人都没有办法想象出事情的真相，最后只能下了一个结论：意外。”

“闻人荃始终不相信，会有这样巧合的意外。”

“可是，她又拿不出任何证人和证据，证明究竟是谁下的毒手。”

沉吟中的宋雨潞再次点头：“这件事情，我已经知道了。”

池锦蕾睨着她。她知道了什么？知道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？那显然太过正常，她无须如此强调。那么，只有一个解释：她已经知道的，是事情的真相。

换句话说，这个断案如神的小丫头已经知道了，害死闻人荃孩子的幕后真凶。

“是谁？是谁做的？”池锦蕾追问道。就算闻人荃已经不在了，如果知道是谁害死了她的孩子，能够将凶手抓住，对于九泉之下的姐妹，不也是一个很好的慰藉吗？

宋雨潞摇头。一切，都只是推理。在没有确凿的证据支撑的前提下，身为专业人士，她不会妄言。

池锦蕾轻叹一声。

不说就不说吧！

知道了，又有什么用？

孩子死了。

闻人荃，也没了。

死者长已矣。一切恩怨，已是过眼云烟。

满月之夜，月光如水。

她爱水的隽永，因此，她喜欢绵密的雨，喜欢碧波荡漾的湖和望不到尽头的大海。这些都没有的时候，一轮晶莹剔透的圆月，也抵得上水的缥缈和浩瀚，带给她心灵深处的宁静。

披衣月下，感受秋露的滋润，别有一番滋味。此刻的恬淡，让她无限满足。

蓦地，有一种不一样的感觉涌上心头。就在她的不远处，有人目的明确，指向分明。

但，她笑了。这一次来的，不是陌生人。

远远的，一束目光，始终停留在她的身上，审视着她的脸。银亮的月光，照亮了他俊美的脸庞和脸上带着的笑。那满满的关怀，在温柔的月光下，包围着她，缠绕着她。

“你怎么来了？”

其实她知道，他到另一座城市去打理生意，已经走了几天。很显然，他归心似箭，一回来就赶来看望她。

“不放心你。”

“没有人敢对我怎么样的。”她又不是吃素的。早就说过，她根本不需要他的保护。

“我知道。”

“雨宝她们也刚走。”小姑娘也不放心她，他们两个都是这个样子。明明一口一个“仙女”地叫着，还不断地惦记着，她会不会遇上麻烦和危险，时刻都想在她身旁保护她。

“没事就好。”一双黑眸始终未曾移动，漆黑如子夜的目光紧紧地锁着她，虽然不舍，但他还是说，“你早点休息，我回去了。”

她看看黑蒙蒙的天空，这么晚了，他还要回到姜家去？

“既然来了，就别回去了。”

说着，她便转身向回走。

“好。”在她看不到的时候，深邃的眼眸深处燃烧着两团熊熊的烈火。

她站在宽阔的客厅里，心里面想着，让他在哪个房间休息比较好呢？雨宝和双胞胎兄弟各占了一间，辛垚有一间，她也有一间，虽然此刻大家都不在，但他们的房间也不能随便动用。空闲的卧室只剩下最后一间，另外，书房中也还有一张舒适的床。

很好，她心满意足地笑，他还有两个选择呢！

回头一看，他竟然还和她保持着很远的距离，用看不懂的眼神看着她。

她弯唇一笑，大方地走过去，拉起他的手，带着他一起走上二楼。

他的手，有热烫的温度，就像他此时的心情一样。只是，自信的大女子，处在完全不设防的状态，少了一根提防的神经。

到了二楼，她来到自己卧室的门前，这才放开他的手，翩然地回过头来，想要同从前每一次与他共度时一般，在各自安寝前，互道一声晚安。

等她按照心里的想法，回过头来的时候，鼻尖却不期然地触碰到了他的衣襟，这才发觉他与自己之间，几无距离。

她要抬起头，才能看到高大的他，那张洋溢着热情的脸庞。

他站得很近，炽烈的眸光忘情地看着她，水似眼波横，山若眉峰聚，静谧的容颜上只张扬着那份唯她独有的女儿风情。虽然不见半分浓妆淡抹，却清丽脱俗，轻易牵动了心底那份连自己也读不懂的柔情。

翦水双眸中波光流转，她困惑地眨着眼睛，不解男人这一刻展现的异性风情，却也没有想到避开。

于是，他根本不用伸出双臂，头一低，便成功地吻住了她，探索着他渴望已久的芬芳。

过多的震惊，让她全身僵硬。她瞪大了眼睛，怎奈距离太近，还是什么也看不清。与她的眼相反的，是唇上传来的最真实的触觉。

那是他的气息。

一如两人的新婚之夜，或者每一次面对面地独处，她感受到的纯净、清新的呼吸，可这一次，她无处可逃。

完全不知道这个情形，究竟是怎么发生的。她傻住了，忘了该做什么。

她没有拒绝，无疑给了他更多的勇气。

长臂一伸，她整个人被圈在他宽广的怀抱中。灼热的双唇，也添了更加扰人的力度。时而强硬地侵犯，时而温柔地轻吮，她的唇带着淡淡的清凉，纯美甘甜。

震惊如同他的吻一般，将她悉数吞没！

她该做什么？她该躲开这样的唇舌纠缠吗？

某些令她完全陌生的情绪掌控了她，她的理智似乎远离了她，神志也同样陷入迷离。她怎么躲开呢？她忘记了自己该怎么做。

无处可逃。他紧密的拥抱、强劲的力量，还有那份热切的渴望，都在深层次地撩拨着她的心绪，挑动了她心底那份始终存在又被忽视的期待。

事情很快又发生了变化。

耳边一阵风吹过，她被动地移动着，伴随着一个弧形的飞跃，后背传来的触感让她骤然意识到，两人已经身处她的床上。而他火热的吻，还在继续。

唇间的力道突然放柔，唇瓣依旧缠绵却不再激烈凶猛，他的手带着珍惜与郑重，细腻地轻抚过她的发梢、脸颊，仿佛掌下抚摸的是人世间最珍贵的宝物……

他的双唇灼热霸道，令她迷蒙；他的怀抱宽阔结实，令她依赖；他的心跳狂乱急促，撞击着她的心……

他的手，带着烧灼般的温度，还在一路向下……

我的妈呀！

她瞬间清醒。

不行，这怎么可以再继续？

下一秒，她立刻出手。更确切地说，是立刻出腿。这是最快、效果最佳的方法。

膝盖向前一顶，她成功听到一声闷哼，脱离了他唇齿的掌控；接下来还没完，她又用双手抓住他的肩膀，积蓄全身的力量，巧妙用力，手向上一推，双脚也不能闲着，要恰到好处地一端。

呼！

伴随着一阵风声掠过，床上成功地只剩她一人。

而那个男人，已被她不费吹灰之力地扔到了地上。

依然止不住身体的战栗，她一骨碌从床上跃起，不敢再回头看上哪怕一眼，只求快一点逃离他身边。刚刚的两唇相接有如天雷地火，巨大的撞击造成的热度太高，烤红了她的脸，更惹恼了她的心。

被踹到地上的姜子芮，半天爬不起来。

不愧是仙女，不仅才华横溢，连制服人的本事也无人能及。刚刚的这一下，远比教堂当中的那个纸团更准、更狠。

热情洋溢的脸庞激情未退，惨遭拒绝的男人却不再勉强，忍着身上被摔的疼，看着害怕的她小鹿一般惊慌失措的模样，心中柔情满溢，唇角微扬。

“扑哧！”

神婆的一口茶，再次喷了出来。

没错，加上上次“性无能”那个梗，这已经是第二次了。

这一次，神婆笑得栽在了地上。看来，只有这个叫作宋雨潞的小丫头有这个本事，让她第二次把自己变成了喷泉。

他终于主动出击了，用实际行动证明了神婆的认知：他是一个无比正常的男人。

可是她呢？

“你被吓跑了？”神婆难以置信地问道。

不过是被她喜欢的男人强吻又压到了床上，这是多么好的机会？换成任何一个女人，都会无限深情地半推半就了。拜托，那是可遇而不可求的“人间欢乐”，又不是要你下地狱！要是她神婆，估计会反客为主将那个男人吃干抹净了事。

可是她呢，看看她现在站在自己面前这副狼狈的模样，吓得火烧屁股一般逃走不说，竟然连鞋都跑丢了？

这是仙女的独门技能吗？

幸好啊，起云山上她的家，连劫匪都不敢来。纵然是深更半夜，也还是全天下最安全的地方。

挫败地坐在一旁，看着神婆笑得前仰后合的样子，惊魂未定的女子，也只能嘟着红唇生闷气。

她一直以为，“永远”这个词，是可以用在她身上的，她永远不会再遇到出乎意料的事情。

可这一切，究竟是怎么发生的？

神婆老神在在地在躺椅上前前后后地摇晃着，享受着片刻的舒适。

不出她所料，一大早，到处找不到心上人的男子，就这样心有灵犀地过来了。

可是，他心心念念的佳人呢，却不在她的房间里。

“她正在与看起来比我更能给她安全感的那个人，待在一起。”

并且这个小丫头还笃定，和“她”在一起，就是借姜子芮一百个胆子，他也不

敢过去。

“我去找她。”姜子芮肯定地说道。

“小草”虽然实在不“小”，但他也不是被吓大的。

神婆又笑了。和这对情侣混在一起，真是她这辈子做出的最英明神武的决定。他们两个都太有趣了。

“别去了。既然她躲开你，就证明，现在还不是时候。”

男人都是这个死样子。没追到，就往死里追，真是死了都要追。

要知道，此时此刻，那个小丫头正趴在“小草”的石头房里，搂着巨蟒那肥硕的身体，了悟世间执念呢！俗人，烦恼就是多啊！

想当年，人家佛祖可是找了棵青翠养眼的菩提树，在树下安安静静地坐了七天七夜，战胜了各种邪恶诱惑，在天将拂晓、启明星升起的时候，大彻大悟，终成佛陀。

这小丫头呢，却选择在一条巨蛇的血盆大口边上安安静静地蹲了半天，说不出来就不出来，显然比佛祖勇敢多了。

就是不知道能不能大彻大悟，勘破情关。

面对姜子芮，神婆亦出言点拨：“她还需要一些时间，适应她适应不了的。”

那个小丫头是个死鸭子，只有嘴硬。要是姜子芮真遇上事情了，她的心哪，立马像剥了皮的柿子，软得不要不要的。

可是她虽然勇敢，却又如此单纯，还不懂得该怎样接受一段感情。

那么，姜子芮呢，他又是怎么想的？

“你有没有想过，遇到她，是幸还是不幸啊？”神婆兴致勃勃地问道。

还真难说。姜家的所有太平日子，都在宋家四姑娘进门之后变成——别人家的小日子了。姜家现在要多不太平，就有多不太平。谁招来的？不好说啊！

“万幸。”他不假思索。神婆若再问几次，他的回答都不会改变。

神婆赞赏地点头。她说嘛，这个男人，是那个小丫头的菜。

“你那媳妇，是个天下难寻的好姑娘。但就是倔，什么事情，别人说不行，得她想明白了，才管用。”

说到这里，神婆一脸神秘莫测：“不过，她也有软肋，并且，还被你找到了。”

她笑得格外得意：“下次，你应该更明白，用什么办法可以将她拴在你身边，绑得牢牢的，走都走不掉，逃更逃不了。”

说到最佳损友，她要是客套地排第二，就没有人敢排第一。

宋雨潞，你怕什么，那就来什么吧！

这可是为她好。夫妻间，琴瑟和谐最重要，不明白的，自己查典故去。

此刻的宋雨潞，心乱如麻。

她只觉得，他脸红的时候，很可爱。却没有想过，有一天他会将心里的渴望，付诸行动。而胆大心细、遇事不慌、敢于直视任何血淋淋的场景、敢于面对任何邪恶心灵的自己，却怕得如同一只小乌龟，缩进壳里，不想出来。

她现在不要见到他，无论如何，都不要见到他。

至于以后该怎么做，该怎么面对他，她通通不要想，一点都不要想。

雨宝在帮着宋雨潞干活。

神婆要做甜玉米吃，宋雨潞二话不说，搬了一个小板凳，坐在屋外暖洋洋的太阳下面，开始掰起玉米棒。

这几日，她绝口不提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，让她好好的别墅不去住，偏要再一次留在神婆的家中。

好在，雨宝来得多了，也不再对那个神秘兮兮的老太婆怕得要死，只是依然敬而远之。

此刻的雨宝，看起来也显得心事重重。

“在想什么？”宋雨潞开口问道。女孩瞬间变得红润润的脸蛋，却让她顿时猜出了谜底：“想着他呢？”

雨宝的脸更红，她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。

“你确定，”宋雨潞又问道，“你心中的那个人，就是他吗？”

雨宝摇摇头，有时候她会觉得自己确定了，有时候却又觉得自己很迷茫：“我总在心里幻想着他的模样，期盼着属于我的那个人出现。”

爱是什么，爱的感觉又是什么样的，她一直不甚了解。

“他是不是我心里的那个人，我不能确定。但我想要，把他和我心里的那个人重合起来。”

宋雨潞轻声叹息：“其实，经历过的人，会明白，你曾经追求的，不过是一种感觉，太过虚幻，完全经不起现实的推敲。”

她失去了很多记忆，但侦破案件的经历，都还完整地保留着，它们同样为她指引了方向，给予她成熟的观点：“与其在意另一个人，期待他给予你幸福，不如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，幸福的感觉会更大更多。”

她看着雨宝，肯定地说：“男人，没有一个经得起推敲。”

她想用自己几十年的人生经验来指引雨宝，却也明白，一切皆不可强求。

否则，哪还有那么多不听话的女儿，偷出家里的户口本，悄悄嫁给她们的父母都不认可的男人？

几乎每一个被父母疼爱的女孩子，都有一个类似的故事，讲给后人听。然而，后人依旧。

“少爷呢？”雨宝问道。拥有那么多妻妾，也许少爷算不上是完美无缺的男人吧，但他对雨潞姐，又是真的好。

她摇摇头：“我也不懂。”

她看不清他，也看不清自己。

宋雨潞正在菜地里锄草。

小草在她身旁的草丛中缓慢地移动着巨大的身躯，乖巧地离那些娇嫩的菜叶子远远的。

这个平行宇宙的民国时代，农业发展得很快呢，这里已经有了蔬菜地膜覆盖栽培了。当然，这个菜园是雨宝和双胞胎兄弟打理的，至于神婆，和她一样，根本一副千金大小姐的样子，对种地这样的事情一窍不通。这个地膜栽培效果很好，植物生长很快，而且生长得很旺盛，但菜地的杂草生长速度也快于一般露天栽培，必须及时清除。

其他需要动脑子的农家事她做不了，但拔草这样的力气活儿，她还是没问题的。

神婆迈着轻巧的步伐，自在地扭动着她的小蛮腰，来到了菜地旁，懒洋洋地问道：“锄草呢？”

“是啊！”宋雨潞头也不回地回答道。

神婆撇撇嘴，有几分无聊地打着哈哈：“您可真是出得厅堂、下得地旁、斗得过小妾、打得过群狼啊！老太太我佩服佩服。”

宋雨潞没有理睬这个天天睡到日上三竿、起床就只懂喝茶吃点心的懒女人，话里有话地说道：“一般一般，仅仅第三。您老不是更厉害？”

“我哪儿行啊！”神婆没有听出什么弦外之音，依旧夸张地叹息一声，“年轻就是好啊，老太太就是老太太。”

宋雨潞弯唇一笑，轻描淡写地告诉她：“这话你还是说给别人听吧！”

气氛瞬间静止。

只有宋雨潞依然勤劳地拔除着菜地中的小草，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。

神婆狐疑地看着她，若是搁别人，自己尽可不将这句话放到心上。但这个丫头完全不同。这句话从她的嘴里说出来，虽然力道很轻，隐藏的信息量却可能很大。

她知道了什么？

沉默了几秒钟后，神婆终于忍不住问道：“啥意思？”

宋雨潞却不肯多说，继续老神在在地做她的工作。

“啥意思，快说呀！”神婆瞪起眼。

宋雨潞头也没回：“你不应该比我清楚？”

“我自然清楚，现在问的是你！”神婆的嗓音不自觉地尖锐起来。

这个小丫头竟敢跟自己打哑谜，神婆转到她的面前，用眼神威胁着：“快说，你究竟知道了什么？”

“我没有知道什么，你不必担心。”宋雨潞避开她的目光，轻松地四两拨千斤，转到另外一边继续锄草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回头一看，神婆竟然还在盯着她，不依不饶。她轻笑一声，终于不再吊对方的胃口：“当真是七十五岁的女子，会有月事吗？”

她大概知晓一些对方避世的原因了。

可惜了，这样才情纵横的女子。

幸好，她性格乐观，成就了起云山上一个超越自然的神秘女子的神话。

神婆微眯着眼，咬牙切齿地说道：“我是否应该考虑，把你灭口？”

宋雨潞满不在乎地耸耸肩，大度地回答：“你要是舍得，没问题。”

神婆很认真很认真地问：“我能打得过你吗？”

宋雨潞也很认真很认真地思考了一下，回答：“不一定。”

神婆的神情突然显得有些落寞，她心情低落地转过身去，默默地坐在菜地旁，手轻轻地拨动着绿色的小草，感受着它们在指尖滑过的触感。她从不拔草，她爱惜大自然中的每一个生物，喜欢用自己的手探知生命的力量。

她的样子，让真正关心她的人，心也跟着闷闷的，无法舒服。宋雨潞安慰地说道：“我不会追问你。什么时候准备好了，你再告诉我。”

她又补充一句：“如果，你想说的话。”

神婆沉默半晌，洒脱地笑笑：“早就不想说了。”

“那咱们就不说。”

两人对视，神婆感动地笑笑，眼中却有让人不能忽视的泪光。

在一旁一直老老实实待着的小草突然直立起头，待看清远处奔跑过来的身影之后，又很快收回，并迅速离开。

两个人都知道，这意味着熟人过来了。小草极通人性，总是不忍心吓到害怕它的人。

很快，上气不接下气却依然不停地跑的两个大男孩，几乎是用手架着那个跑得筋疲力尽的女孩子，过来了。

“姐……不好……不好了。”双胞胎兄弟和小雨宝，气喘吁吁地说道。

“怎么了？”宋雨潞疑惑地问道。

三个孩子，平日里都是没心没肺的，此刻脸上竟然都挂着残留的泪痕，像是一路跑过来就一直哭到现在的。

雨宝嘴角一撇，眼泪险些再度流下来：“小四被抓了，听说他杀了人，是死罪！”

宋雨潞震惊地站起身来，眉头紧皱：“什么时候的事情？”

萧雨连忙回答：“大概一个时辰之前，刚刚抓走。”

“哎呀，”听了他们的话，一边的神婆不慌不忙地站起身来，拍了拍屁股，她的神情重新恢复了一个老太太的调皮，“就算我是至高无上、可以呼风唤雨的灵慧大巫师，也没有这种帮人洗刷冤屈的本事。”

她边走边说，头也不回地摆摆手：“我要去午睡了，走的时候，不用跟我说再见。”

以最快的速度，宋雨潞带着双胞胎和雨宝赶到了省城警察局。

她没有让三个人和她一同进去，而是让他们在外面等。

雨宝不解，火急火燎地追问：“姐，为什么不让我们进去？”

多一个人，就多一分力量。他们那么了解小四，他一定是被冤枉的，都进去也好为他做证啊！

更何况，这警察局，不是说来就来的地方吗？她前几天还来过呢，董探长友好又热情，待她礼貌又周到，这里简直跟自己家没有什么分别。

宋雨潞摇摇头。孩子毕竟是孩子，想得太少、太简单了。

董斯瀚如果真的顾念他和姜家这些人之间或友谊或同仁的这份感情，他是不会在不知会的前提下，就下令抓了小四。

这个案子的情况，肯定比他们想象中的还要复杂。即便是她，进去之后的结果，恐怕也只能黯然离开。

“等我吧，估计很快，我就会出来。”

政府部门的办公地点，从古到今，都是大同小异的。于是，轻车熟路地，她就来到了探长办公室。正常来讲，在这种侦破案件的关键阶段，她绝对不可能在探长办公室找到人。但，她还就找到了。

为什么？答案很明显：他知道她一定会来，正在等她。

果然不出她的预料。

第一次，董斯瀚在她的面前，别过了眼。虽然早就知道她会来，却似乎并不期望看到她。

宋雨潞没有任何寒暄，既然都是千年的狐狸，就没必要玩什么聊。她直接切入正题：“我要了解所有的情况。”

董斯瀚一脸冷静泰然，徐徐说道：“你是否觉得，这个案子，你应该回避？”

宋雨潞没有摇头，也没有点头：“你认为呢？”

董斯瀚低下了头：“从你的专业素养上来说，不需要。”

宋雨潞认可他的见解，觉得还算没有白白地帮了他那么多次，这个人还是蛮了解她的，给的评价也够高、够中肯：“那就没什么问题了。”

董斯瀚摇摇头：“这个案子，太过复杂。在办案的过程当中，我们可能会遇到重重的阻力。如果不能够在短时间内侦破，也不排除，上面面临压力，会强行决定对凶手的判决，草草结案。”

他知道自己是在说什么。他也知道，说出这样的话，意味着自己在她心目中的形象也毁了。

可是，他依旧选择了不与她探讨关于案件的任何问题，就将他的处境和盘托出，没有任何保留。

于公来说，有人下了死命令，不允许他邀请她参与侦查此次的案件。

私心来说，他也不希望她卷进这个复杂的案件之中。

虽然，他还记得，她曾经对他说：“你现在看到的我，没有圣女情怀，也拒绝悲天悯人。”

但他明白，说到并没有做到。她也许没有圣女情怀，却关爱身边的每一个亲人

和朋友，对于任何一个需要帮助的陌生人，也从不吝惜伸出她热情的手。她没有说出来，但都默默地做了。

他不知道她来自何方，因何掌握了一身神奇的探案本领，但他从不怀疑，她的专业素养要高于他很多很多。

如果当真破不了案，还要面对强行决定凶手判决这样可笑的情景，以她疾恶如仇的个性，是绝对不可能接受的。

所以说，没有十足的把握，他不想也不能让她蹚这趟浑水。

他的话，已经让她明白，他此刻身处的是什么困境。

对于曾作为警务人员的她来说，无论面对什么样的困境，她的回答都是一样的：“我不会允许你说的最后一种情况发生和出现。”

董斯瀚沉重地摇摇头：“我也不想。但涉及两条人命，又有省城名流的介入，这个案子异常复杂，已经不是我一己之力所能掌控。”

宋雨潞轻声一笑：“真没想到，原来，你也有不得已的时候。”

董斯瀚一脸苦笑：“是不是没想到，我也有圆滑的时候？”

“我能理解。”她肯定地回答。她活了那么久，上挤下压的事情，她不是没遇到过。谁生活在真空中？只是，身为法医，她不允许轻易放纵自己：放过任何一个坏人，冤枉任何一个好人。

“让我知道大致的情况。”一如既往，她没有绕弯子，直截了当地说道。

“好的。”董斯瀚也没有让她失望，开始为她讲述事件的大致经过。

“昨天晚上，环坪区的一家西式餐馆里，有两个女服务员发生了意外，目前一死一失踪。”

极度不好的预感，瞬间占据了她的内心。

但无论怎样不情愿，她也无法阻止事实的发生。

董斯瀚还在继续说：“已经确认死亡的女子叫作甄娜；还有一个人目前失踪，她，叫作劳莎。”

“餐厅遇袭了吗？”

董斯瀚摇摇头：“两个人当天都在餐厅正常工作，并且都于晚上九点正常下班。甄娜死在她的家中；劳莎则在下班离开后，再也没有出现过。”

宋雨潞点头，又问道：“你们目前做了哪些工作？”

董斯瀚沉默片刻，一声叹息，依然将他的行动和盘托出。

“根据劳莎方面的线索，我们抓了两名嫌疑人。”

“根据甄娜方面的线索，我们抓了一名嫌疑人。”

眉头微皱，宋雨潞又追问道：“劳莎这边，你们抓了谁？”

“她的情人小四，还有一个当天晚上和她一同离开餐馆的厨师。”

警方的动作算得上很快，在案发后这么短的时间内，内情也确实多多少少追踪到一些。但……

“甄娜方面呢，你们抓了谁？”

“就是发现甄娜尸体的报案人，她的男朋友。”

眉结未解，而是结得更深：“甄娜的尸体是什么时候被发现的？”

“大概是今天中午十一点三十分。”

发现女孩儿尸体的时间，距离现在不超过两个时辰。嫌疑人竟然如此快地被筛选出来，简直就跟嫌犯投案自首一样简单。

宋雨潞用不可思议的眼光看着他，这样的话，竟然是从这位悲天悯人、以拯救天下苍生为己任的探长嘴里说出来，她几乎不敢相信。

“董探长，我想知道，你觉得，你自己的话是否严密？”

短时间内，其中一个人还没有找到，哪里会有所谓的嫌疑人出现？如果有存在绑匪的确切证据，那么这个女子目前就不会被定为“失踪”。

很明显，女子还没有找到，是生是死都尚不清楚，有人或许可以协助查案，或许对一切都一无所知，但就是因为错误的时间段接触过她，一未审二未问，就直接被定性为“犯罪嫌疑人”了。

而另外一个已经确定死于非命的女子，从哪里就认定报案人是嫌疑人了呢？如果这个报案人被请到警局，是否应该被冠以“协助办案”的名义？当场就被当作嫌疑人抓了？

“这不是你的工作作风，也不是你的办案风格。”宋雨潞一针见血地评价道。

董斯瀚为人正直，深明大义，心系民生，一心扑在他的事业上，就连对曹吏开那样最普通的百姓，他都不想用刑讯逼迫对方开口，而是要千方百计找出证据。这一次，他究竟是怎么了？

面对她的质问，董斯瀚低下头，一言不发。

宋雨潞却没有打算放过他：“你抓了三个人，误抓率最低也在百分之五十，严格来说，很可能是百分之百。你是怎么想的？”

“我没有选择。”董斯瀚小声地回答道。

宋雨潞轻哼一声：“是不想告诉我吧？真的这么不想让我参与这个案子吗？”